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晶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第一季度报告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 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